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靜儀

電話:03-8227171#306、307 電子信箱: 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201231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銓敘部書函。2、內政部函。(376550000A 1120123169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23169 ATTACH2. pdf)

主旨:重申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(職)公(政)務人員遺族遺 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圍確認等作 業,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替代紙本戶 籍謄本一案,轉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 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書函、內政部112年5月17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2345號函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23/96621又

第1頁,共1頁